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cbbank/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目 次

| | |
|--------------------------------------|----|
|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
|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 2 |
| 參、甄選方式 | 8 |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8 |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10 |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12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4 |
| 捌、測驗結果 | 15 |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6 |
| 拾、錄取及進用 | 16 |
| 拾壹、待遇..... | 19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9 |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 筆試 | 報名期間 |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0:00 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 |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 僅設台北考區 |
| |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寄發複查結果 |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 |
| 第二試： 口試 |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 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 |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 4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前完成下列 2 項資料上傳，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 |
| | 測驗日期 |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 |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 網路查詢甄選 結果通知書 |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各項甄才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口試 名額 |
|--------------|------------------|---|--|-------------|----------|
| 儲備菁英 (GA) | 北區 (L9301) |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檢定合格； (2)托福(IBT)75分或(CBT)205分以上；ITP543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800分以上；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達65分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240分、面試達S-2+以上。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請見簡章第8頁規定辦理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國際金融、財務管理及邏輯推理能力 ◎非選擇題 | 30 (3) | 75 |
| 一般櫃台 人員 | 北區 (L9302) |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請見簡章第8頁規定辦理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 | 186 (93) | 465 |
| | 桃園新竹 (L9303) | | | 20 (10) | 50 |
| | 苗栗 (L9304) | | | 10 (5) | 25 |
| | 台東 (L9305) | | | 4 (4) | 10 |
| 客服人員 | 中區 (L9306) | 1.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公民營銀行客服人員2年以上工作經驗。 3.須配合本行客服業務輪班制度(配合24小時及假日輪班)。 ※口試得加分條件：國台語流利，口齒清晰。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 | 10 (5) | 25 |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口試 名額 |
|-------|------------------|--|--|------------|----------|
| 理財人員 | 北區 (L9307)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理財規劃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 | 28 (14) | 70 |
| | 桃竹苗區 (L9308) | 2.具金融機構理財工作相關經驗合計2年以上。 | | 6 (3) | 15 |
| | 雲嘉南區 (L9309) | 3.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6)「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 6 (3) | 15 |
| | 高屏區 (L9310) | | | 15 (8) | 38 |
| 徵授信人員 | 北區 (L9311)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徵授信理論與實務、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 | 65 (33) | 163 |
| | 桃園新竹 (L9312) | 2.具金融機構徵信或授信合計1年以上工作經驗。 | | 20 (10) | 50 |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口試 名額 |
|------------------------|------------------|---|---|------------|----------|
| 法遵法務 人員 | 北區 (L9313) |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相關 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 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請見 簡章第 8 頁規定辦理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法律常識(民法/公司法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非選擇題 | 30 (15) | 75 |
| 機房操作 人員 | 北區 (L9314) |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 書。 ◎須 24 小時輪值三班(含例假 日)。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詳請見 簡章第 8 頁規定辦理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計算機概要 ◎非選擇題 | 3 (3) | 8 |
| 網路系統 管理人員 | 北區 (L9315)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 書。 2.具 2 年以上 Router、Switch 等 網路設備安裝、設定及管理經 驗。 3. 已 取 得 Cisco CCNA(或 CCNP)網路認證。 ◎須配合業務需求於假日、夜間 工作或海外出差。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計算機概要及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 | 2 (2) | 5 |
| IBM 大型 主機系統 管理人員 | 北區 (L9316)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 書。 2.具 2 年以上 IBM 大型主機資訊 系統管理經驗。 ◎須配合業務需求於假日、夜間工 作。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計算機概要及作業系統管理 ◎非選擇題 | 1 (1) | 3 |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口試 名額 |
|---------------------|------------------|--|--|------------|----------|
| R6 主機 系統管理 人員 | 北區 (L9317) |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2年以上AIX或Linux建置維護管理經驗。</p> <p>3.具下列其中一項工作至少1年以上之管理技能：</p> <p>(1) AIX HACMP Cluster 或 Linux Cluster 管理。</p> <p>(2) 儲域網路 SAN SWITCH 維護管理。</p> <p>(3) DB2 資料庫管理。</p> <p>(4) WAS 應用伺服器管理。</p> <p>(5) MQ 中介軟體管理。</p> <p>◎須配合業務需求於假日、夜間工作或海外出差。</p> <p>※口試得加分條件：已取得以下資訊類國際證照，如：</p> <p>-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AIX</p> <p>-Linux 國際專業協會 LPIC</p> <p>-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RHCSA)</p> <p>-Brocade Certified Fabric Administrator</p> <p>-Hitachi Data Systems Qualified Professional</p> <p>-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 DB2</p> <p>-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MQ</p> <p>-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等。</p> | <p>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 UNIX/Linux作業系統管理(含 shell script)及資料庫管理(含SQL語法) ◎非選擇題</p> | 2 (2) | 6 |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口試 名額 |
|--------------------|------------------|--|---|------------|----------|
| 資安防護 系統管理 人員 | 北區 (L9318) |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資安系統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經驗(包含 Firewall、IPS、MDM、SIEM、WAF、DLP、防毒、網路弱掃、原碼檢測等管理實務經驗)，須檢附證明文件。</p> <p>◎須配合業務需求於假日、夜間工作或海外出差。</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資安或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SSCP、CISM、CISSP、CIH、CCNA、CCNP、RHCE、LPIC、RHCT、MCP 等)。</p> | <p>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 (1)計算機概要 (2)作業系統管理 (Windows/AIX/Linux) (3)網路管理 (4)資訊安全管理 (Firewall、IPS、MDM、SIEM、WAF、DLP、防毒、網路弱掃、原碼檢測) ◎非選擇題</p> | 3 (2) | 8 |
| 資安防護 分析師 | 北區 (L9319) |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具資安系統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經驗(包含滲透測試、資安分析鑑識、DLP、SIEM、WAF 或 DDoS 等管理實務經驗)，須檢附證明文件。</p> <p>3.已取得滲透專家(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或國際資訊安全系統專家(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證照。</p> <p>◎須配合業務需求於假日、夜間工作或海外出差。</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資安或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HFI、ECSA、LPT、CIH、SSCP、CISM 等)。</p> | <p>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 (1)計算機概要 (2)作業系統管理 (Windows/AIX/Linux) (3)網路管理 (4)資訊安全管理 (滲透測試、資安分析鑑識、DLP、SIEM、WAF、DDoS) ◎非選擇題</p> | 2 (1) | 5 |

| 甄才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口試 名額 |
|--------------|------------------|---|---|------------|----------|
| 資安制度 管理人員 | 北區 (L9320)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下列其中一項工作3年以上經驗，須檢附證明文件： (1) 在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或管理顧問公司從事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或電腦稽核工作。 (2) 在上市櫃公司從事資訊系統開發、管理或網路設備管理等相關工作。 3.已取得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證照。 ◎須配合業務需求於假日、夜間工作或海外出差。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 ISO20000 主導稽核員證照。 2.已取得 BS10012 主導稽核員證照。 3.已取得國際電腦稽核師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or,CISA) 證照 |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資訊安全概論 (2)計算機概要 (3)金融業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要求 (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作業 ◎非選擇題 | 5 (3) | 13 |
| 物業管理 人員 | 北區 (L9401) | 1.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取得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3.取得內政部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認可證。 4.具3年以上大樓物業管理經驗。 | 專業科目： (1)政府採購法 (2)設備安全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 | 1 (2) | 5 |
| 消防設備 人員 | 北區 (L9402) | 1.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取得消防設備(師)士執照。 3.取得內政部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認可證。 4.具備3年以上消防檢修工作經驗。 | 專業科目： (1)政府採購法 (2)消防工程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 | 1 (2) | 5 |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7年4月28日)以前取得。

3.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5.進用分發地區為北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進用分發地區為中區，包含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6.應考人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除「物業管理人員(L9401)、消防設備人員(L9402)」考1科之外，其餘各甄才類別均考2科；各類組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詳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筆試科目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各類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10：00起至3月12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cb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專業科目 | 08：20 | 08：30～10：00 |
| 第二節 | 普通科目 | 10：30 | 10：40～11：40 |

(二)測驗地點：以台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10：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可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口試)當日須簽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試務人員將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提供填寫及收回。

(三)各甄才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14：0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2)「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上傳結果報表。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

※應考人請列印 1 份已上傳之「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併同

第(四)點之文件，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一併繳交。

(四)應攜帶證件及資料：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詳參第2頁至第7頁說明，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07年4月28日(含)以前取得。

(1)專業證照：檢附專業證照影本，請依照各甄才類別資格條件，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專業證書、證照或認可證影本。

(2)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均須檢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具國外工作經驗者亦須檢附。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須具備工作經驗之類組：「客服人員」、「理財人員」、「徵授信人員」、「網路系統管理人員」、「IBM大型主機系統管理人員」、「R6主機系統管理人員」、「資安防護系統管理人員」、「資安防護分析師」、「資安制度管理人員」、「物業管理人員」及「消防設備人員」等類組。

(3)報考「儲備菁英(GA)」類組：須另檢附簡章第2頁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4)報考「理財人員」類組：須另檢附過去銷售績效表現及足資證明理財業

務能力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業績數字、業績排名報表或扣繳憑單等文件)。

5.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各甄才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物業管理人員(L9401)、消防設備人員(L9402)：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其餘甄才類別：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按各甄試類別一科或二科原始分數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第一試(筆試)

成績。

4.如第一試(筆試)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5.物業管理人員(L9401)、消防設備人員(L9402)：依序以第一試(筆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6.其餘各甄才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5.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觀念。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才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0: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

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107年5月7日(星期一)14:00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試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14:00至4月24日(星期二)17: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如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卡；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其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儲備菁英(GA)錄取人員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內依序進用；其他甄才類別錄取人員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
- 二、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若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除儲備菁英(GA)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有效，其他甄才類組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其中「儲備菁英(GA)」、「一般櫃台人員」、「理財人員」、「徵授信人員」及「法遵法務人員」等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皆須派任至營業單位服務，嗣後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
- 四、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二)「儲備菁英(GA)」、「一般櫃台人員」、「徵授信人員」及「法遵法務人員」等類組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三)「理財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1.「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四)其餘類組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皆應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五、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服務滿3年，始得申請跨區調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錄取人員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儲備菁英(GA)之錄取人員進用時應另同意條款如下：進用後5年內，除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同意外，不得拒絕派赴海外地區服務。

如有違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錄取人員並應支付相當於最後在職二個月薪資金額之違約金；另客服人員應同意承諾於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 3 年(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

六、理財人員之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錄取後到職日起 3 年內(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應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在職考核規定，並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

七、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依各甄才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四)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組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始得逕予改派，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須符合下列規範，始得改派：

-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2.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應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組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

拾壹、待遇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嗣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一)儲備菁英(GA)：以 7 等 3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以下同)46,5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47,800 元(含午餐費)。
- (二)一般櫃台人員、客服人員、法遵法務人員：以 5 等 2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34,4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35,400 元(含午餐費)。
- (三)理財人員、徵授信人員：以 6 等 1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38,7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39,900 元(含午餐費)。
- (四)物業管理人員、消防設備人員：以 5 等 7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39,7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40,900 元(含午餐費)。
- (五)機房操作人員：以 5 等 5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37,7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38,700 元(含午餐費)。
- (六)網路系統管理人員、IBM 大型主機系統管理人員、R6 主機系統管理人員、資安防護系統管理人員、資安制度管理人員：以 7 等 1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44,0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45,200 元(含午餐費)。
- (七)資安防護分析師：以 8 等 1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49,4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50,800 元(含午餐費)。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cbbank/)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